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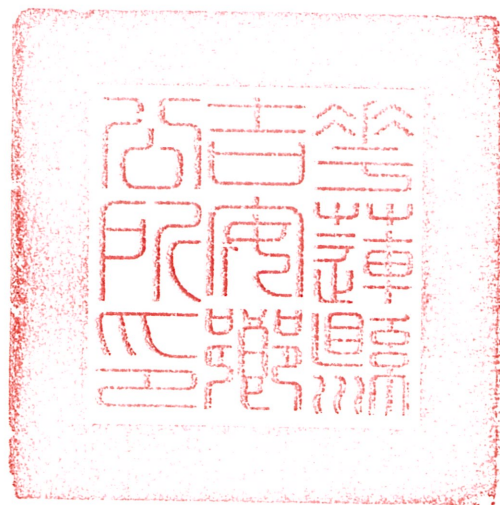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建字第1110032080C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吉安鄉市場管理及收費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
依據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、花蓮縣零售市場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。

二、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市場管理及收費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游淑貞 請假
主任高文彬 代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建字第1110032080D 號
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茲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市場管理及收費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。附「花蓮縣吉安鄉市場管理及收費辦法」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游淑貞 請假
主任秘書高文彬 代行